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第7期(总第524期)

2023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届厦门市专利奖评审结果的通报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禾联络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7)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9)
---	------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孙团等任免职的通知	(2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树枝等免职的通知	(23)

【目录索引】

2023年6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4)
------------------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黄晓舟

副主任:黄 杰

委员:曾沿沿 毛 凯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编:曾沿沿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厦门市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信用评价包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指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依据,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称社会信用主体)作出的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的信用评价。

行业信用评价,是指由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业主管部门)以本行业(领域)行政管理、提

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相关联的数据为评价依据,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服务和依法监管的对象作出的适用于本行业(领域)的信用评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除自然人以外的社会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及其评价结果应用、分级分类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应遵循客观公正、一致可溯和包容审慎原则,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和综合计分,建立科学有效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全市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组织编制公共信

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制定社会信用评价基础标准;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提供社会信用评价所需的公共信用信息支持;负责建立社会信用评价档案。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建立本行业(领域)的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负责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公示公开,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的社会信用评价工作,并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保障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推广评价结果应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社会信用评价管理

第七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计分方法等。

前款所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是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以守信信用记录与失信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具体指标包含社会信用主体基本信息、守信践诺加分项信息和失信违诺扣分项信息。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价指标(含正向和负向指标)、评价标准、计分方法;

(二)评价数据来源、数据分类;

(三)评价模型运算、实施技术;

(四)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五)评价结果公开、共享方式;

(六)救济方式;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规定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中国家、省、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权重不低于20%。

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立全国、全省统一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时,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或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十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评价时应根据评价结果,按照A级(守信优秀)、B级(守信良好)、C级(守信一般)、D级(一般失信)、E级(严重失信)五个等级进行划分,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登记注册的社会信用主体初始社会信用评价等级默认为B级,待进入第一轮评价周期时开始按照社会信用评价具体实施程序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

(二)社会信用主体存在国家机关依法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中直接列为E级。

前款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中每个等级的具体取分标准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相应指导。

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制定全国、全省统一行业信用评价等级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每半年不少于1次。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频次可以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开展频次进行,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信用评价开展频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统一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动态管理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评价指标,迭代更新评价模型,实现评价结果自动生成、直观展示、便捷查询和常态化共享。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通过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对社会信用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并对信用档案进行统一编码标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应执行统一编码规则。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采用评价等级的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社会信用主体对自身的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方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方可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管理的依据。

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前款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奖惩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与社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并按下列规定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A级守信优秀类主体,原则上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不将其列入抽查检查范围,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

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

(二)对B级守信良好类主体,每年至多进行1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三)对C级守信一般类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减少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

(四)对D级一般失信类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按法定或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检查;

(五)对E级严重失信类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前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推广应用社会信用评价结果。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市场信用评价可作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的有效补充。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机制,依法保障社会信用主体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全流程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擅自更改社会信用评价结果等行为进行处理,保护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投诉及申诉处理机制,明

确受理单位、处理流程、办理时限、处理结果告知等具体工作机制,其中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社会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制定全市统一信用修复操作规范和行业对履行信用修复义务的标准要求。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应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信息,确保准确反映社会信用主体实际信用状况,为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

类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电子或纸质材料建档的管理,并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信用主体在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不实等失信行为的,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依法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社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的行,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府规〔2023〕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第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厦门市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持将市场主体获得感作为主要评价标准，聚焦企业所需所盼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积极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以更大的格局、更高的站位巩固提升外循环层级，增强内循环动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为更高水平建设

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推进重点领域改进提升和集成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新优势

(一)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1.便利市场准入退出。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推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重点项目。深入实施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申报承诺+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持续优化简易注销和一般注销办理程序。健全企业歇业备案制度，实现歇业备案数据共享共用。

2.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

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独立审查试点工作。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清理指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防范变相限制出具保函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依法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取机制,扩大电子保函的接入和应用范围。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对接。优化交易价款结算等功能,提升全程电子化水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退工程建设领域沉淀投标保证金。

3.加强融资支持服务。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进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完善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全面提供简易开户免费服务,推动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等领域减费让利。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依法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等行为。深化信易贷平台(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金融科技内核,探索实现公共信用数据与市场信用数据的安全融合。依托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平台,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建设,联动构建“调诉一体”模式。

4.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等行为。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严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拓展燃气小型标准化接入适用范围,逐步降低接入工程费用。强化口岸、货场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

5.强化市场监管水平。强化监管事项目录动态管理,完善市、区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健全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一般抽查事项控制抽查比例和次数,重点抽查事项结合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监管对象的抽查力度。对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的平台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市场主体,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不必要干扰。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等工作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社会保障的覆盖面。

(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6.高效解决商业纠纷。建立和完善机动车辆查控、拍卖一体化处理机制。建立司法拍卖前税费测算机制。建立网格员协助执行机制,将协助执行功能嵌入网格通平台,调动网格员的力量协助现场调查、协助文书送达等工作。支持法院通过失信惩戒公益协作平台给予网格员激励,建立相应工作奖励机制。建立长期未处置不动产清理机制,实现长期查封未处置的不动产信息共享。建立市场监管、公安、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三方护企协作机制,强化“行政+司法+协会+个私企业”协同联动。

7.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一件事”集成改革。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严格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行为。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参照信用贷款按照规定履行代偿责任。

8.提升司法与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落实行政

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及时修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评分标准,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领域,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操作流程,规范监管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9.优化办理破产。完善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推动府院联动协调破产工作机制制度化、常态化,及时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土地房产收储、征收补偿等重大问题。完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功能,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线上办理。支持设立破产案件共益债务融资基金,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共益债务融资难问题。健全完善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动态监督考核机制,增强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透明性。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企业重整。

(三)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0.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数字化电子发票。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等办理流程。全市范围内科学布局智慧办税服务场所。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加大力度推行相关政策“免申即享”。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11.提升获取经营场所便利度。持续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区域综合评估。强化“多规合一”平台策划生成与审批工作衔接,推进用地预审与选址即来即办。依法全面推行“桩基先行”。引导存量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推动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费、税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

(库)。各区(开发区)试点建设经营场所资源信息平台。

12.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探索定期公布市政公用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推行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并加强监督。编制办理“获得电力”标准化事项,包含申请手续、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形成统一标准。完善水电气网(宽带)报装独立投诉机制。

三、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打造特区开放新优势

(一)巩固提升外循环层级

13.打造制度型开放范本。加强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研究试验,探索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政策宣传和培训。完善RCEP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关税查询、原产地证书申请等公共服务。率先探索完善以数字产品为核心的经贸规则、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等领域研究,形成“厦门方案”。

14.建设国际一流口岸设施。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升级重点港口装备及设施智能化。建设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扩大进口“卸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服务范围。开展多式联运提单改革试点,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物权属性。推动建立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依托智慧物流平台,开展设备交接单、电子提货单的深入应用。加快推进口岸数字服务,在口岸联检单位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和应用。

15.加强国际贸易模式创新。培育建设离岸贸易发展创新区。大力拓展跨境电商新模式,做大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业务,拓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业务。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企业建立国际(离岸)

外包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更多海外科技创新平台,探索海外离岸创新基地,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深化两岸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更高水平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打造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二)着力增强内循环动力

16.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建设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验室。实施供应链主体倍增计划,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创建。依托地方具有自主权的各项金融资质,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发挥厦门供应链服务优势,强化与闽西南产业链深度合作,加强闽西南在矿产资源、石化等产业链合作,推进区域供应链一体化。

17.提升特色专业服务能级。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鼓励各类基金集聚,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优化奖励扶持政策。大力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完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优化会展举办环境,提升公安、消防等全流程保障水平,推动现有综合性展会向专业展会转型升级,建成新会展产品策源地。

18.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完善消费企业准入准营制度,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连锁零售行业证照办理便利化改革,提高商业设施装修改造审批效率。依法加强对恶意职业索赔治理。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商事主体登记信息与诉讼纠纷信息共享平台。

(三)推动双循环联通促进

19.优化内外贸一体化体制机制。深化国内外外贸一体化试点,开展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进行动,支持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规定要求,鼓励市场主体内外

贸一体化经营,培育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平台化设计等新模式新业态。

20.提升国际国内两种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国际化航空航运枢纽,争取国家支持拓展运用第五航权和航空资源结构化改革试点。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对跨境资金流动实施双向宏观审慎管理。强化境内外人力资源配置,探索建立符合本市需求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目录。支持厦门科学城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举措,探索实施科研物资等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政策。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探索数据开放和交易,建立数据交易监管机制。

四、强化区域先行先试,构建全域创新新优势

21.自贸试验区打造开放创新高地。深入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加快数字自贸区建设。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精准推送等服务。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建成国际法务运营平台,探索建立法务服务新模式。加快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建设,建成厦门知识产权中央商务区。

22.火炬高新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为统揽,集聚一批优质创新资源,布局一批高能级研发机构。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核心区,打造一批示范性项目。紧盯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探索市场化运营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优化提升高新区政策体系。

23.各区打造特色营商环境。思明区优化首席服务官机制,做强海丝中央法务区思明示范区,加快“智慧思明”建设;湖里区打造“亲清一家人”营商品牌,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企业机制,推进“殿小二”等街道服务企业品牌不断创新升级;海沧区围绕建设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核心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金融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力度;集美区持续擦亮“阿集帮办”政务品牌,进一步扩大台胞同等化待遇范围;同安区依托“同企云”平台搭建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全力打造“全馨办”投资项目帮办服务品牌;翔安区打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示范工作示范区,优化“审批服务E站”,实现政务服务“园区办”。

五、完善推进机制,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24.强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统筹抓总、市政府分管领导各自牵头、市发改委协调推动、各部门各区具体落实的跨部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制度。完善营商环境改进提升的分层梯度推进工作机制,支持重点区域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

25.强化营商环境全链条创新机制。积极争创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支持主动开展重大前瞻性研究,加快研究成果转化。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主要衡量标准,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原创性差异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遴选激励机制。加大对创新所占绩效考核权重,正向激励

主动创新。

26.建立营商环境指标双牵头机制。各区选择1项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或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B-READY),由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共同牵头推动指标提升工作。双牵头指标成立工作专班,由各区区长、市直部门正职任组长。双牵头指标的营商环境推进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27.构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队伍,推动开展各种政策宣传解读,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各区建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策兑现、政企沟通、企业诉求督办等。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集中开展重点宣传活动。适时开展涉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28.完善市场主体满意度动态监测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体验官活动。建立企业满意度动态监测机制,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闭环机制。主动向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定向开放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数据,找准问题的堵点难点痛点,从制度、政策、规划等多方面提出系统性解决的意见建议。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九届厦门市专利奖评审结果的通报

厦府〔2023〕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九届厦门市专利奖已完成所有评审环节,现将评审结果通报如下:

一、授予“截短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专利特等奖,“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等3项专利一等奖,“物料回潮装置及方法”等8项专利二等奖,“非弹性碰撞和滚动粘滞阻力颗粒耦合耗能低噪音齿轮”等25项专利三等奖。

二、授予“坐便器”专利外观设计金奖,“帐篷(Z型二代)”等2项专利外观设计银奖,“打印机(MPT8C)”等2项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持续提升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全市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以获奖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锐意进取、奋勇争先,为我市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九届厦门市专利奖评审结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附件

第九届厦门市专利奖评审结果

(同一奖项排名不分先后)

奖项	序号	申报单位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专利特等奖	1	厦门大学	ZL200810093816.8	截短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顾颖、李少伟、魏闻希、鲜阳凌、罗文新、夏宁邵
	1	厦门夏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10208349.4	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厦门夏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洪、魏国祯、钱文连、郑超
专利一等奖	2	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10338035.6	一种具有防扩层的发光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林志伟、姜伟、陈凯轩、尧刚、张永、杨凯、白继锋、蔡建九、刘碧霞
	3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10290559.3	电子标签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邱方、邱延伟
专利二等奖	1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ZL201710200560.5	物料回潮装置及方法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生、周跃飞、王道铨、罗靖、肖荣和
	2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ZL201910896487.9	一种耐磨损陶瓷微滤膜的制备方法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曾冬清、洪昱斌、方富林、蓝伟光
	3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ZL201810996274.9	具有分层荧光粉胶体的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张少峰、江亮斌
专利三等奖	4	金旸(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0822893.0	一种介孔硅树脂阻燃剂、制备方法及其阻燃复合材料	厦门大学;金旸(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戴李宗、王秀、杨杰、陈婷、彭超华、洪静、申应军、鹿振武、陈国荣、曾碧榕、罗伟昂
	5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10967047.0	一种耐高压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士特、杨惠贤

奖项	序号	申报单位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专利 二等奖	6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10357999.9	一种T型变换电路及相应的三相变换电路和变换装置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苏先进、易龙强、黄文俊
	7	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610013923.X	一种多聚体酶-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灿
	8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10780135.4	一种具备自学习功能的人脸识别方法和系统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马俊峰、陈毅城
	1	厦门环寂高科有限公司	ZL201410392495.7	非弹性碰撞和滚动粘滞阻力颗粒耦合耗能低噪音齿轮	厦门环寂高科有限公司	肖望强
	2	厦门三烨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0810064.1	三相泡沫密封池压抑尘设备及包含该设备的物料转运设备	厦门三烨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禄华、张剑锋
	3	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10793749.1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设备	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钟松杏、张阳川、林宇鹏
	4	厦门喵宝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11255559.4	一种开合盖稳定的微型打印机	厦门喵宝科技有限公司	谢发炎
	5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ZL201911053314.7	一种机器人打磨系统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许见忠、廖强、余协、吴长庚、徐良基、李伟、孙晓林
专利 三等奖	6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10727044.4	一次性检测肺癌多重基因的引物、探针、检测体系和试剂盒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风阁、林清华、黄蛤目、施伟杰、宋庆涛、阮力
	7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1424942.1	一种以丁香酚为底物发酵生成香兰素的方法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邢晨光、赵希景、曾雅柔、蓝焕炎、刘伟、刘刚、邓志敏
	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ZL201610535151.6	一种电动车直流通电低压电源管理系统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房永强、肖红千、卢启水、张建青、蔡济钧

奖项	序号	申报单位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专利 三等奖	9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11116320.8	LED显示屏控制电路、驱动芯片及LED显示屏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硕
	10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ZL201610755861.X	一种注塑轭铁的电磁继电器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林佳宾、郭齐岳、汪志坤
	11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80003521.9	发光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素慧、王峰、洪灵愿、许圣贤、陈思河、陈大钟、彭康伟、张家宏
	12	厦门美亚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0611025.8	一种用于计算机的远程无感审查方法和系统	厦门美亚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煌、吴少华、吴世雄、连慧奇
	13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310549353.2	一种数字切片扫描过程中自动聚焦方法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贾守礼、康军、陈进、高志刚
	14	厦门普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10549807.4	具有增压电路的LED灯管	厦门普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卢福星、刘荣土、赖瑞蔡
	15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679066.2	用于嵌入式系统的应用程序SDK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潇
	16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	ZL201910164913.X	一种按摩椅人体曲线检测方法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	周日斌
	17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10530225.8	一种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多通道优先级控制方法及系统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许振坪、林德辉、郭亚松、唐磊
	18	华侨大学	ZL201610668684.1	一种基于感知敏感度的HEVC率失真优化方法	华侨大学	曾煥强、杨爱胜、陈婧、朱建清、蔡灿辉、马凯光
	19	厦门中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10481404.6	一种CAN-BUS总线的数据解析方法和系统	厦门中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姜子涵、姚远

奖 项	序 号	申 报 单 位	专 利 号	专 利 名 称	专 利 权 人	发明/设计人
专利 三等奖	2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ZL201410669898.1	一种用液相渗透法制备的粒度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超、李文强、聂洪波、吴冲浒、冯炎建、曾祺森、肖满斗、文晓
	2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915629.1	一种碟管式反渗透组件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大学；科诺思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王如顺、袁志群、周静、严滨、马志鹏、钟汀梁
	2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254878.3	石材台面加固方法及台下盆施工方法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家、林建旋、黄伟佳、项观生、潘孝贞
	23	厦门朗纳科工贸有限公司	ZL201510775832.5	一种海水电池阴极及制造工艺	厦门朗纳科工贸有限公司	吴霆仑
	24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ZL201410108986.4	一种高效低阻复合纤维PM2.5过滤膜及静电纺丝制作方法	中科贝思达（厦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郑煜铭、吴仁香、陈澍
	25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	ZL201410393800.4	一种速食燕窝软罐头的制作方法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	范群艳、连建海、黄丹艳、陈玲
外观设计金奖	1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30234765.1	坐便器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董启龙、马蒂奥·图恩、安东尼奥·罗德里格斯
	1	秋野地(厦门)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30357381.3	帐篷(Z型二代)	秋野地(厦门)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南庆、李名湘
外观设计银奖	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ZL202030476119.2	叉车(1287)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庄一海、胡忠斌、吴鑫鑫、杨伟君、张堃、陈智伟、林秀菊、邱毅、林东昇、刘松林、林鹏腾、余昌袁
	1	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ZL201830584215.1	打印机(MPT&C)	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不公告设计人
外观设计优秀奖	2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30620916.6	面盆抽取龙头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全、尹艳梅、林凯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 厦禾联络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厦府[2023]100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对我市辖区内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禾联络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如下: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禾联络线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禾联络线 XLXDK0+000-XLXDK3+200 K0+056. 221-K3+256. 221					
序号	行别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禾联络线起止里程 (XLSK、XLXDK 或 K 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上行线	XLSK0+460-XLSK1+725 K0+516. 221-K1+781. 221	10	10	
2		XLSK3+011-XLSK3+100 K3+067. 221-K3+156. 221	10	10	
上行线小计		1354 米			
1	下行线	XLSK0+000-XLSK1+795 K0+056. 221-K1+851. 221	10	10	
2		XLSK3+105-XLSK3+200 K3+161. 221-K3+256. 221	10	10	
下行线小计		1890 米			

特此通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厦府[2023]106号

各区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黄文辉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二、黄晓舟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统计、金融、行政审批、大数据、重点工程、对口支援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发改委、财政局、应急局、国资委、统计局、金融监管局、审批管理局、大数据局，招商办、重点办，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助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审计办、军民融合办，税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局、证监局、财政部厦门监管局、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各地驻厦门办事处，消防救援支队，同安区。

三、黄燕添副市长：负责交通、外经外贸、商业内贸、口岸协调、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港口、新机场建设、轨道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分管交通局、商务局（口岸办）、退役军人局（双拥办）、厦门港口局、地铁办、航空港管委会。

联系贸促会，厦门海关、边检总站、海事局等口岸单位，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办，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民航厦门空中交管站、邮政管理局、东海

救助局厦门基地、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机场、航空、铁路部门，厦门航空公司，驻厦部队、武警部队，各石油公司，湖里区。

四、张志红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政园林、城管执法、林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工作。

分管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住房局。

联系市委文明办，思明区。

五、陈育煌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国防动员、信访、仲裁、法治政府建设、政府系统保密等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国动办（人防办）、信访局，打私办，仲裁委。

联系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国安局，厦门监狱、翔安监狱。

六、廖华生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和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体育局、医保局、疾控局，爱卫办、妇儿工委、红十字会，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市委组织部、政研室、编办、效能督查办、老干局、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党史方志室、档案局（馆），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关工委、老年基金会、计生协、中华职教社，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校区）、集美大学、理工学院、

医学院等高校,厦门日报社、广电集团,集美区。

七、庄荣良副市长:负责台港澳事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旅游、会展、外事、火炬高新区等工作。

分管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外办、金砖办、会展局,火炬管委会、鼓浪屿管委会。

联系市政协,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侨办)、台港澳办,工商联(总商会),科协、各科研机构,社科联、文联、侨联、台联、金联、友协、集美校委会,各民主党派厦门市委会,厦门自贸区管委会,通信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无线电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福建中烟公司、各通讯运营商,海沧区(海沧管委会)。

八、季翔峰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民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海洋发展、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机关事务、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作。

分管民宗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海洋局、市场监管局,海管办。

联系市委农办、市直机关工委,机关事务局,残联,气象局、水文局、海洋三所、厦门海洋中心,翔安区。

九、黄杰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厅和驻外机构工作,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及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

联系驻京办、驻榕办。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厦府办[2023]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厦门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0日

厦门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新一轮“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行动,为我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行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到2025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超过7.5亿件,快递业务收入突破100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化快递业供给体系、生态体系和治理体系,实现

由大到强的跨越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时刻牢记“安全为基”,突出预防为主,提升监管刚性。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寄递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1.完善海陆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加密班轮航线,聚集高端航运服务要素,提升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通达内陆的铁路枢纽,以陆地港、海铁联运、中欧班列建设为载体,推广多式联运,搭建连接亚欧大陆、贯通中西部地区的国际物流通道,打造“腹地型+中转型”航运中心。加快推进厦门新机场及物流园区建设,

提高物流基础支撑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自贸委、厦门港口局、厦门海事局、市机场建设指挥部、铁路建设指挥部、马銮湾新城建设指挥部)

2.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在建快递物流项目符合《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扶持要求的，给予项目贷款贴息资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

3.鼓励快递企业和园区创建示范工程。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及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的，按照《若干措施》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

4.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强5G、北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快递处理场所、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和快件运载工具等的运用，推广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智慧装备。鼓励快递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对快递业务符合《若干措施》关于进行协同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实现“机器换工”、业务增量、成本下降、效率提高和服务与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效果明显等扶持要求的，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邮管局、财政局)

(二)积极服务“双循环”战略，推进“两进一出”工程

5.扎实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巩固“快递进村”工程三年行动成果，充分利用农村各类末端配送的社会资源，有效统筹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供销、商务流通等相关资源实现协同发展，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加强城市市场、物流企业与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衔接，鼓励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做强“一村一品”。引导寄递企业驻村设点，提升快递服务水平，对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

录的末端网点按照《若干措施》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邮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6.深入推进“快递进厂”工程。提升快递业服务能力，健全产品体系，做优做大供应链服务，构建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打造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对符合《若干措施》扶持要求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项目，按政策给予补助。优先安排整合供应链物流要素资源的公共型平台项目土地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邮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

7.拓展国际化寄递物流体系，持续推进“快递出海”工程。壮大商贸物流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结合RCEP协定、中欧全面投资协定、金砖基地、“一带一路”倡议等契机，支持企业深耕重点国别，在金砖、“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欧盟等布局海外仓。加强两岸航运物流合作，鼓励在台湾地区建设中转仓，做强做大对台海运快件和东南亚跨境电商物流。持续完善“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公共服务及市场化服务模块，健全线上跨境电商服务生态圈。鼓励开通货运包机航线，积极拓展“厦金台”对台海运快物流通道及东南亚跨境电商快线，打造立体物流服务生态。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开通境外货运航线，享受本市货运航线补贴政策。对邮政快递企业经厦门口岸的出境邮件、快件年业务量达到《若干措施》奖励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邮管局、商务局、口岸办、交通局、自贸委、财政局、厦门港口局、厦门海关)

(三)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提升快递服务能力水平

8.大力发展消费品供应链。深度挖掘服装鞋

帽、箱包、体育用品、卫浴、食品等地产消费品优势，培育一批数字化消费品供应链企业和平台。发挥口岸和自贸试验区优势，打造水产品、酒类、燕窝等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平台。完善民生供应链保障体系，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大做强，优化保供网点布局。支持零售企业向新零售平台发展，推动O2O、C2B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自贸委)

9.持续引导快递企业向综合快递物流服务商转型。重点培育一批具备较大业务规模、较强竞争力的快递企业，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和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推进产业高端资源要素聚集，加快向综合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对符合《若干措施》奖励标准的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采购分拨中心、业务单证中心、结算中心的供应链物流法人企业，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财政局)

(四)加强快递包装综合治理，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10.鼓励使用绿色包装。深入推进行业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治理，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使用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年购置费用达到《若干措施》补助标准的，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邮管局、交通局、财政局)

11.鼓励使用新能源装备。推广使用新能源装备，促进快递作业节能减排。对在快递作业过程中符合《若干措施》关于购置使用新能源装卸装备奖励条件的，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邮管局、财政局)

12.倡导绿色通行。用于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免于办理货车通行证，不受货车限行路段、限行时段的限制。(责任单位：市公

安局)

(五)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增强从业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13.强化快递员权益保障落实政策。实施厦门市“益鹭保”项目保险方案。加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等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网上缴费渠道。全面推进快递员优先缴纳工伤保险。为快递员提供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子女教育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厦门银保监局、金融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总工会、邮管局、住房局、卫健委、教育局)

14.畅通快递员维权渠道。引导企业就劳动报酬标准确定和合理增长、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建立“法治+新就业形态”纠纷调处机制，推动成立全市邮政快递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社局、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工商联、邮管局、司法局、中级法院)

15.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支持企业组织在职员工参加学历提升、技能等级提升学习，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按照本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给予补贴。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开展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培，调动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的积极性。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师生、企业员工参加省级、国家级和世界技能大赛。落实各层级技能竞赛获奖者的奖励措施。加强校企合作，对符合《若干措施》关于为厦门大专以上院校物流与供应链专业在校学生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奖励条件的企业，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邮管局、人社局、总工会、教育局、交通局、财政局)

16.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支持在快递企业成立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推荐先进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

动,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社局、邮管局)

(六)深化市场秩序整顿规范,稳步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17.深化快递市场秩序整顿。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申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邮管局)

18.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督促快递企业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推进快递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巩固深化邮政快递领域个人信息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成果。加强快递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领导。厦门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申创小组要持续健全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区政府要参照市级任务分工明确区级责任部门,不断推进属地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

20.加强要素保障。将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落实好《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配建社区快递电商物流配送终端站设计标准》,保障快递末端设施需求。各相关单位要将任务落实所需经费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加强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探索行业监测、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21.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厦门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大力宣传工作成果。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孙团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3]88号

市政府办、市台港澳办、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局、市信访局、市驻京办：

经研究决定：

柯孙团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姜宏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彰平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源源任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康永滨任厦门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洪志伟任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蔡乾坤任厦门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审计局副局级稽查专员职务；

费薇任厦门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进金任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

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威、陈龙津任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烨任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谢永福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章志的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佳音、余永福的厦门市审计局副局级稽查专员职务；

免去沈庆章的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永泓的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树枝等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3]96号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林树枝的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免去许心凌的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 目录索引 ★

2023年6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3]

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府[2023]

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孙团等任免职的通知

8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届厦门市专利奖评审结果的通报

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10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T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3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10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94号 (上行文)

95号 (上行文)

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树枝等免职的通知

9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调整的批复

9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P08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99号 (内部文件)

10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禾联络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101号 (上行文)

1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一下后滨段海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1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6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第11届厦金海峡横渡活动的批复

105号 (内部文件)

10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0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P07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2023]

32号 内部文件

33号 内部文件

34号 内部文件

35号 内部文件

36号 内部文件

37号 内部文件

38号 内部文件

3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